卫街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建立卫东街道“生命通道” 动态管理机制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村、社区及各物业管理公司：

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确保消防 “生命通道”畅通 ，全力推进消防 “生命通道” 集中整治，同时加强畅通消防 “生命通道”长效管理，建立卫东街道“生命通道” 动态管理机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定期摸排整治机制，各村、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必须对辖区“生命通道”每月全面摸排一次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同时建立“生命通道”动态台账。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予以考评。

二、商铺装修提前报备机制，辖区商铺装修必须提前向所在辖区物业公司提前报备，社区、物业公司应及时上户宣讲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醒装修注意安全事项，将“生命通道”列入装修工程项目。

三、街道各部门联合巡查机制，街道应急、燃管、房管、环保等部门将打通“生命通道”工作列入辖区巡查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，由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整治。

请机关各部门、各村、社区及各物业管理公司按照卫东街道“生命通道” 动态管理机制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卫东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0月23日